

有限責任花蓮縣鶴岡文旦運銷合作社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基準

一、規範目的

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經由本合作社輔導登錄花蓮地區之友善環境耕作農友（以下稱為社員）其生產過程應「不使用合成化學農藥、合成化學肥料、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與資材或其他化學品」。

二、生產環境條件

- (一) 為維護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農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栽培作物受到污染，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
- (二) 使用之資材，經審慎評估避免對現地生物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 (三)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維護水土資源。
- (四) 農產品經營者應具有農地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

三、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

- (一) 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
- (二) 種子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
- (三) 種苗之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四)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
- (五) 上述種苗無法取得時，得採用商業性種子、種苗。

四、土壤肥培管理

- (一) 土壤分析：長期作物每 2 年，短期作物每年送樣 1 次至農業改良場分析，以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

據。

- (二) 採取適當輪作、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適當保護土壤耕作與栽培方法，減少侵蝕等土壤劣化，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 (三) 不使用任何合成化學肥料，但土壤或植體判斷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改良場等機構建議改善，得使用該微量元素。
- (四) 土壤肥培管理可使用物質應參照「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規定。

五、病蟲害管理

- (一) 不得使用合成化學殺蟲劑、合成化學殺菌劑，使用物質應參照「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規定。
- (二) 利用天敵、微生物製劑取代農藥，或物理方法防治。
- (三) 採用其他耕作方式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 (四) 維持耕作環境之清潔，拔除病株、落實清園，防止病蟲害棲息田間。

六、雜草管理

- (一) 以人工或機械除草，不得使用合成化學除草劑。
- (二) 以密植撒播、移植、選留適合之自生性雜草或以人工種植草類、綠肥植物，保持土表呈草生狀態等。
- (三) 視情況採行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 (四)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七、本基準未盡事項，悉依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為基準。